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群山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作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税前）。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基本年薪标准（税前）如下：

董事长年薪	80 万元
副董事长年薪	55 万元
董事年薪	30-55 万元
监事会主席年薪	42 万元
监事年薪	26-36 万元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税前）如下：

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年薪 25-80 万元。

公司实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整体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在上述基本年薪基础上，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浮动，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年报中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中的董事、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相关服务，现拟定全年支付其审计费用合计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提高财务工作效率，2023 年度公司拟为以下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和票据业务等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 299,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84,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15,000 万元。最高担保限额明细如下：

（一）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1、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5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最高担保额 4,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江苏吴中美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3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含）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1、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5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5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4、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023 年度本公司在上述最高担保限额内为各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上述各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限额不得突破上述标准。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最长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担保事项的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19.73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9,324.94 万元。2022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4,166.87 万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9,324.94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3,491.81 万元，因此 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3,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到期。根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出售公司股票。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 30 人，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 131.3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钱群山先生、钱群英女士、蒋中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钱群山先生、钱群英女士、蒋中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

除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如果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

行价格，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21,3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为保证公司控股权的稳定，除复基集团之外，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即 71,232,383 股（含本数）。若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则其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不得超过 71,232,383 股（含本数），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	166,791.48	9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
合计			1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逐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钱群山先生、钱群英女士、蒋中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钱群山先生、钱群英女士、蒋中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钱群山先生、钱群英女士、蒋中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钱群山先生、钱群英女士、蒋中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确定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及时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

2、签署本次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申报、注册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等；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钱群山先生、钱群英女士、蒋中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钱群山先生、钱群英女士、蒋中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